

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关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决策部署,牵头统筹总部经济和以金融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长嘉汇金融中心建设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业态定位、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及服务发展等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金融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围绕以金融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改革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业态形成。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类企业、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要素市场、金融科技公司设立变更的初审工作;负责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设立变更的备案初审工作。负责牵头依法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全区金融秩序。贯彻执行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决策部署,牵头统筹全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双向开放,负责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对外开

放、合作交流及服务发展等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企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上市工作。牵头统筹总部经济、金融业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业态规划、年度计划、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及服务发展等工作，并组织实施及督促落实牵头统筹全区金融生态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负责在区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统筹推进以总部经济、金融业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四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综合科、金融服务业科、总部经济科、资本市场科。下设二级预算单位二个，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本级），重庆市南岸区企业上市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6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510.4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51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为 2024 年度机构改革新

成立单位，2024 年度年初未编制预算。

按照全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6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0 万元，金融支出 429.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02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510.4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4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6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为 2024 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 年度年初未编制预算。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6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10.44。其中：基本支出 401.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为 2024 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 年度年初未编制预算，故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的预算为本级单位新增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结构和社保缴费项目进行了调整；项目支出 165.44 万元，主要用于为南岸区辖区居民提供巨

灾保险保障,规范地方新型金融类机构经营行为,服务实体经济,鼓励更多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开展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系列工作,提高案件化解率,维护全区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牵头统筹总部经济、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负责研究制定业态规划、年度计划、市场主体培育引进及服务发展,抓好现代服务业招商工作等重点工作,比2024年增加165.4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为2024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年度未编制年初预算。

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7.5万元,比2024年增加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4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2024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年度未编制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用于有关单位及开展招商工作来访人员接待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24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年度未编制年初“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度划入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6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为 2024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 年度未编制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3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杨堃 联系方式：023-62772982

表一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66.59	一、本年支出	566.69	566.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6.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4	36.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21.6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0	0.10		
		金融支出	429.92	429.92		

		住房保障支出	26.02	26.02		
二、上年结转	0.1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66.69	支出合计	566.69	566.69		

表二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69	401.25	16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4		36.34
20113	商贸事务	36.34		36.34
2011308	招商引资	36.34		3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	5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	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2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1	1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0		0.1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10		0.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10		0.10
217	金融支出	429.92	300.92	129.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26.42	300.92	125.50
2170101	行政运行	252.36	252.3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2170150	事业运行	48.56	48.56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01.25	333.80	67.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71	330.71	
30101	基本工资	75.47	75.47	
30102	津贴补贴	41.66	41.66	
30103	奖金	85.81	85.81	
30107	绩效工资	27.34	27.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6	3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8	16.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8	19.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2	26.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	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5		67.45

30201	办公费	13.50		13.50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42		0.42
30206	电费	2.72		2.72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0		7.3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1.10		1.10
30216	培训费	1.52		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9.83		9.83

表四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5.00		5.00	2.50

表五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66.69	合计	566.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6.6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0
事业收入资金		金融支出	429.92

表七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6.69	56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4	36.34								
20113	商贸事务	36.34	36.34								
2011308	招商引资	36.34	3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	5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	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2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1	1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0	0.1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10	0.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10	0.10								
217	金融支出	429.92	429.9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26.42	426.42								
2170101	行政运行	252.36	252.3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2170150	事业运行	48.56	48.5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6.50	6.5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0	3.5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3.50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2	2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2	2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2	26.02								

表八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69	401.25	16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4		36.34
20113	商贸事务	36.34		36.34
2011308	招商引资	36.34		3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	5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	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2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1	1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0		0.1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10		0.1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10		0.10
217	金融支出	429.92	300.92	129.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26.42	300.92	125.50

2170101	行政运行	252.36	252.3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2170150	事业运行	48.56	48.5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6.50		6.5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0		3.5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3.50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2	2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2	2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2	26.02	

表九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21.00	121.00								
A	货物	1.00	1.00								
C	服务	120.00	120.00								

表十

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部门支出预算数	566.69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1.对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类企业、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要素市场、金融科技公司提交审核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的设立变更提出初审意见报市金融监管局。每年对区内新型金融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 2.维护全区金融秩序，牵头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3.推动完善区内拟上市重点企业库。开展拟上市企业和重点部门政策培训，积极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问题。 4.推动全区金融生态建设，联络、协调和服务区内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推动形成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金融业态； 5.推动以总部经济、金融业业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江南菁英”计划申报认定、政策兑现、人才服务及活动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开展检查家数	20	家	≥	5
	项目签约合同额	15	亿元	≥	10
	对接洽谈企业次数	5	次	≥	12
	风险线索处置完成率	20	%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巨灾保险购买服务完成率	15	%	=	100
	巨灾保险保障人口覆盖率	15	%	=	100

表十一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	主管部门	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当年预算	6.0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优化全区金融生态环境，按照市金融办要求，要加强打非工作队伍建设，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人力物力、监管服务等适应打非工作需求。		
立项依据	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的通知（渝打非金发〔2024〕4 号）、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市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风险处置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渝金发〔2024〕1 号）、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评价标准》的通知、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跨区域涉非法集资线索处置的通知》（渝金〔2023〕298 号）、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金〔2024〕19 号）、重庆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打击处置工作的通知》、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网络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渝打非金发〔2023〕13 号）、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庆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规范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渝打非金函〔2020〕27 号）、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渝打非金发〔2018〕12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本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培训，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处置化解非法集资案件，有序开展防非处非各项工作。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开展打非宣传次数	30	≥	20	场次	是
	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化解率	15	≥	20	%	否
	风险线索处置完成率	25	≥	90	%	是
	培训覆盖率	20	≥	90	%	否

表十一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巨灾保险承保专项	主管部门	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当年预算	119.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代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作为投保人签订保险协议，对南岸区行政辖区内的所有自然人，包括常驻人口、临时来南岸出差、工作、旅游、务工、途经等流动人员和抢险救灾、救援人员等人员；辖区内居民住宅及其家庭财产；临江商铺洪水救助等提供保险保障。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21 号		
当年绩效目标	如南岸区发生洪涝、干旱、大风、雷击等自然灾害及森林火灾、水库溃坝等情况，可按照巨灾保险约定，由保险公司为区内居民提供一定伤亡救助和资金赔偿。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巨灾保险保障人口覆盖率	25	=	100	%	是
	巨灾保险服务承接主体数量	20	≥	1	家	否
	巨灾保险购买服务完成率	30	=	100	%	是
	巨灾保险保障时效覆盖率	15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当年预算	36.34		
项目概况	负责高质量推动长嘉汇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开展以金融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招商，策划组织金融招商推介重大活动，丰富壮大金融业态；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推动重大总部项目、其他重大现代服务业类项目落地；积极引育金融配套的中介及专业服务业机构，统筹推进我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金融领域集聚发展。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办公室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24)1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7号)、长嘉汇金融中心金融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当年绩效目标	大力开展以金融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招商，2025年完成项目正式合同额10亿元，对接洽谈企业12次以上，招引招商项目3个，注册落地企业3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15	≥	3	个	否
	注册落地企业数	15	≥	3	个	否
	对接洽谈企业次数	25	≥	12	次	是
	项目签约合同额	25	≥	10	亿元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表十一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2025 年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融机构管理及企业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415-重庆市南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当年预算	4.0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对小贷、担保、基金、典当、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工作，配合金融监管机构规范和维护全区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协助市金融监管局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完成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类企业设立变更的初审工作；完成全区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设立变更的备案初审工作；以及对区内上市及拟上市企业、银政保等金融机构开展服务，解决相关问题。		

立项依据	渝金〔2024〕163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渝金〔2024〕151号关于开展2024年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的通知、渝金[2024]152号（关于开展2024年典当行现场检查的通知、渝金[2024]143号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开展典当行2024年度监管评级有关工作的通知、渝金〔2024〕151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上市助推机制改革暨“千里马”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力量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指引》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9〕8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服务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配合市委金融办做好辖内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开展年度现场检查。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重点金融机构协调服务次数	25	≥	4	次	是
	开展检查家数	25	≥	5	家	是
	政银企对接会成效	20	≥	10	家	否
	地方金融机构投诉办结率	10	≥	95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否

绩效自评	重点金融机构协调服务次数	10	≥	4	次	是
	开展检查家数	25	≥	5	家	是
	政银企对接会成效	20	≥	10	家	否
	地方金融机构投诉办结率	10	≥	95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否
	总分	100				